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我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市政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长治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长市政〔2021〕3号）收悉，随着当前城市道路等级标准不断提高，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广泛应用，造成市政工程施工、维护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费用大幅上涨，现行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我市市政设施建设、维护、管理的实际需要。根据2018年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市

政工程定额标准》（晋建标字〔2018〕10号）和《费用定额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周边其他城市及目前市场实际价格，以及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，我委认真测算，经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下达调整后的长治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其他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需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按照加倍系数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（收费总额要计取道路建成年限调整系数、即收费总额=收费标准×建成年限调整系数。1年内系数为6，二年为5，三年为4……以此类推）。

2、城市道路挖掘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。

接文后，你单位应及时就新的收费标准向掘路申请单位做好宣传工作，同时，进一步加强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长治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治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

附件：

长治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 位	收费标准	建成年限收 费调整系数	备注
1	沥青混凝土路（机动车道）	m ²	741	一年内：6 两年内：5 三年内：4 四年内：3 五年内：2 五年以上：1	收费金额=收 费标准×建成 年限调整系数
2	水泥混凝土路（机动车道）	m ²	736		
3	混凝土六角块路面	m ²	500		
4	未铺装路面	m ²	231		
5	混凝土渗水砖人行道	m ²	481		
6	混凝土侧石	m	79		
7	混凝土平石	m	101		
8	花岗岩人行道	m ²	613		
9	花岗岩侧石	m	232		
10	沥青混凝土路（非机动车道）	m ²	525		
11	花岗岩路面	m ²	873		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
